

第一封出納 十一元

中華民國三年拾月廿六日收到

事	由	批	辦	批	示
電准財政部及農商部查照	通用移知照	抄存			
附					
趙	生				

湖北省政府訓令
中華民國三年十月五日
省財一福字第41830號
查農商銀行鈔券自停止通行後市面將起糾紛本府為
安定金融起見經電准財政部及農商部查照
發鈔券暫准照常流通等因

麻建字第35769

0

六陳登報公告暨分行外合即令仰知悉并飭屬一體知悉

右令

集議廳

主席陳誠

監印高允教
校對陳道輝